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系課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校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校長核准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統籌辦理課程之規劃、審訂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13~15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各組主任  
學生代表：3 人(含學士、碩、博士班各 1 名)  
產業界、畢業校友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：4 人。  
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辦理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之規劃及審訂。
- 第七條 本會辦理本系其他相關課程之改革事宜。
- 第八條 系內課程之修訂，經本會規劃及審議後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，復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年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報院長後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